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鄂州建设文〔2021〕51号

签发人：邱建明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住（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调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文件精神，决定对《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试行）》（鄂州建设文〔2020〕119号）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将“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以下简称限额以上）的以下建筑工程，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500平

方米以上的以下建筑工程，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